



证券代码：000608 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7-L22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本公司曾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与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宜商嘉和”）、金浩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浩公司”）、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航港公司”）、北京百世嘉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百世嘉公司”）、关学军签署了《关于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、《关于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》（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，本公司受让了宜商嘉和 80% 的股权，相关内容请参见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4 日的 2006-L28 号公告。此项股权转让交易的工商变更工作已经办理完毕。

基于对宜商嘉和所拥有商业物业的良好预期，以及该物业进一步开发的经营需要，经与宜商嘉和、金浩公司、航港公司、百世嘉公司、关学军进行协商，本公司拟继续受让宜商嘉和剩余的 20% 股权，并将在原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。本次受让完成后，本公司将持有宜商嘉和 100% 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协议主体介绍

1、宜商嘉和

宜商嘉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80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 0608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侯国民；主营业务范围：投资管理、投资顾问、项目投资、出租房屋。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(未经审计)为：账面资产总额人民币 29,714 万元、负债总额人民币 26,699 万元、净资产人民币 3,015 万元，宜商嘉和公司尚未实现收益。宜商嘉和股权结构为：本公司持有 80% 的股权，金浩公司持有 20% 的股权。

2、金浩公司

金浩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,00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康丽大厦 9 层；法定代表人：胡雅春；主营业务范围：项目投资管理、投资服务咨询、技术开发、销售开发后的产品、建筑材料等等。

3、航港公司

航港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三亚市解放路工商银行大楼十层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培英；主营业务范围：除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行业或项目，均可自主选择经营，但涉及海南省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，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，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，方可经营。

4、百世嘉公司

百世嘉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凤翔大街 9 号 103 室；法定代表人：杜艳；主营业务范围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技术开发、资料翻译、销售建筑材料等等。

5、关学军

关学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居民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宜商嘉和公司 20% 股权及其对应的权益。

宜商嘉和拥有坐落于北京市通州九棵树 48 号院的瑞都景园北区 1A#楼 01—03 商业 01 号以及第 4 层 1 号的商品房及全部权益，商业物业的商品房部分建筑面积共计 38,384 平方米。该商业物业已于 2006 年 10 月份开始投入运营，主要承租方为家乐福，整体出租率已达 82%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受让总价款

本公司拟受让宜商嘉和剩余 20% 的股权以实现对宜商嘉和 100% 股权的整体收购，对应宜商嘉和 100% 股权及资产的整体收购价款约为 35,800 万元。

按照 2006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合作协议》约定，本公司已经累计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合计为 24,055 万元。因此，本公司受让宜商嘉和 20%



股权及相关资产的价款为11,745万元。

2、支付方式

收购宜商嘉和 20% 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，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。

3、生效条件

本公司拟与宜商嘉和、金浩公司、航港公司、百世嘉公司、关学军签署补充协议，该协议经各方有权机关审批通过，并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宜商嘉和所拥有的商业物业为商业成熟型物业，已经开始运营。公司基于对该物业的良好预期，以及物业进一步开发的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受让宜商嘉和剩余的 20% 的股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7 月 20 日